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措施操作指南

一、车辆、房产等具有产权登记的财产的查封、扣押

1.制作执行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；

2.将执行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协助的单位，对财产权证照进行查封；

3.制作询问笔录，调查被查封财产的现状（包括财产所在地、使用人、权属是否转移等信息）；

4.向当事人送达执行裁定书，有产权登记证书的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交法院保管；

5.扣押财产的，需指定扣押地点；

6.扣押现场（一般为车辆），应当通知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到场，如果有需要可以通知当地派出所，居民委员会、社区人员到场见证；

7.扣押财产，需要制作扣押财产清单（包含执行措施的起止时间、财产的所在地、种类、数量及其他事项），并由在场的人签字盖章。

8.房产需到所在地加贴公告或者封条或者其他足以公示查封、扣押的适当方式。

9.查封地上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，需分别到协助单位办理查封登记。

二、季节性商品、鲜活、不易保存的财产的查封、扣押

1.制作执行裁定书、查封公告；

2.向当事人送达执行裁定书；

3.对执行过程进行拍照、录像存入卷宗；

4.加贴公告或者封条或者其他足以公示查封、扣押的适当方式，并全程拍照、录像；

5.鲜活、不易保存的财产责令当事人及时处理并将价款（扣除必要的支出费用）交由法院保存；

6.指定保管人并制作笔录；

7.指定保管地并制作笔录；

8.参地等季节性较强的财产，查封后，及时评估拍卖；

9.长期从事批发零售业的被执行人的季节性商品、鲜活、不易保存的财产的查封，可以允许其买卖并补齐与查封等价值的财产。

10.制作扣押财产清单（包含执行措施的起止时间、财产的所在地、种类、数量及其他事项），并由在场的人签字盖章。

三、动产、没有产籍登记的不动产的查封、扣押

1.制作执行裁定书、查封公告；

2.向当事人送达执行裁定书；

3.对执行过程进行拍照、录像存入卷宗；

4.加贴公告或者封条或者其他足以公示查封、扣押的适当方式，加贴过程必需拍照；

5.动产的查封、扣押需要指定查封、扣押地，制作查封、扣押笔录（包含执行措施的起止时间、财产的所在地、种类、数量及其他事项），有生产经营需要的动产，可以允许其使用，但是要制作笔录，明确允许使用，不得转移、毁损、设定其他权利义务；

6.指定保管人并制作笔录；

7.指定保管地并制作笔录；

8.企业到期的股息和分红，可以责令单位直接交由法院保管；未到期的股息和分红，可以冻结，禁止支付。

四、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

1.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衣服、家具、饮具、餐具及其他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；

2.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必需的生活费用。当地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，必需的生活费用依照该标准确定；

3.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完成义务教育所必需的物品；

4.未公开的发明或者未发表的著作；

5.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用于身体缺陷所必需的辅助工具、医疗物品；

6.被执行人所得的勋章及其他荣誉表彰的物品；

7.专款专项资金；

8.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生活必需的居住房屋，可以查封，但不得拍卖、变卖或者抵债。

9.其他不得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财产。